

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电线路水口村  
山顶门杆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询价代理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电线路水口村山顶门杆  
线路迁改工程

委 托 人：潮州市潮安区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电线路水口村山顶门杆 线路迁改工程施工询价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因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电线路水口村山顶门杆线路迁改工程拟采用以询价方式确定施工承包人事项需要，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电线路水口村山顶门杆线路迁改工程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拆除潮州市潮安区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原水口村山顶门杆 1 基，新建大跨越塔 1 基；新建铁塔基础 1 座，铁塔基础护坡 1 处，改造线路长约 350 米。
4. 询价工程金额：约 33 万元。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委托人要求，采用询价方式推荐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电线路水口村山顶门杆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承包候选人；
2. 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委托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开展询价的必要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文件予以审定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干预乙方的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6. 甲方有义务保守询价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7.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工作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询价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询价文件征询镇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工作，资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报价人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询价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按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询价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询价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项目询价代理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采购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费，直接向中选单位收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项目询价完成，服务费结清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粤潮峙溪河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